



路易斯安那州身心障礙  
兒童的教育權利

特殊教育  
流程 + 程序  
保障

2020年1月

關於更多資訊，請聯繫：路易斯安那州教育局（LDOE）的使命是要在整個州確保平等教育機會，並促進平等卓越。路易斯安那州教育局(LDOE)致力於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並確保所有的計畫與設施都是開放給大眾參與的。路易斯安那州教育局(LDOE)不會基於年齡、膚色、身心障礙、原國籍、種族、宗教、性別或基因資訊而有歧視行為。關於路易斯安那州教育局(LDOE)如何遵守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條(Title IX)以及其他民權法的詢問，可以聯繫LDOE總法律顧問辦公室的律師：P.O. Box 94064, Baton Rouge, LA 70804-9064; 877.453.2721 或 [customerservice@la.gov](mailto:customerservice@la.gov)。關於適用於LDOE與其他教育機構的聯邦民權法的資訊，請至美國教育部(USDOE)的民權辦公室網站：<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cr/>。

# 目錄

---

## 介紹與目的 1

特殊教育 and 相關服務 .....	1
評估轉介 .....	2
評估 .....	2
資格 .....	2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發展(IEP).....	2
IEP 審查 .....	4
重新評估 .....	4
定義與縮寫 .....	4
更多資訊 .....	6
法律與監管公報 .....	8
事前書面通知 .....	8
家長同意 .....	9
獨立教育評估(IEE).....	11
保密資訊 .....	12
投訴與爭議的解決 .....	15
身心障礙孩童的紀律處分程序.....	20
家長單方面使用公費把孩童送入私立學校的要求.....	24
LDOE 爭議解決比較表 .....	25

## 介紹與目的

---

本指南由路易斯安那州教育局所編寫，以幫助家長了解路易斯安那州公立學校監管特殊教育的複雜系統。

每個學年當地的教育機構(LEAs)都需要提供家長一份程序保障的副本。**本手冊是您程序保障的通知**。這些保障是用來通知家長關於您當地公立學區所提供的支援、服務與保護。程序保障的副本應每年提供給您一次，同時，下述情況發生時也會提供：

- 經過初步轉介或者應您的評估要求
- 當做出可能導致編班變化之紀律處分的決定時
- 在一個學年中您首次向州教育局投訴
- 在一個學年中您首次請求正當程序聽證
- 當您索要副本時

##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

什麼是特殊教育，什麼是相關服務？

根據「身心障礙教育法」(IDEA)，"特殊教育"是指為滿足身心障礙兒童的特殊需求而特別設計且無需家長支付費用的教育。

IDEA將"相關服務"定義為能夠協助身心障礙兒童受益於特殊教育所需的交通、發展、矯正與其他支持性的服務。一些相關服務的其他例子包括了諮詢服務、口譯服務、職能治療與學校保健服務等。

為了取得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的資格，學生必須進行評估並測出符合下述列於IDEA的一項或多項身心障礙的狀況：

- 自閉症
- 聾盲障礙
- 發育遲緩
- 情緒障礙
- 聽覺障礙
- 智能障礙
- 多重障礙s
- 肢體障礙
- 其他健康損害
- 特殊學習障礙
- 言語或語言障礙
- 創傷性腦損傷
- 視覺障礙

特殊教育的程序是什麼樣子？

特殊教育的程序能夠決定您的孩子是否有獲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資格，以及如果有的話，哪些教育和服務是適合您的孩子的。

路易斯安那州的特殊教育程序包括了：

- 轉介
- 評估
- 資格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發展
- IEP審查
- 重新評估

## 評估轉介

---

根據「身心障礙教育法」(IDEA)，您孩子所在的當地教育機構(LEA)有一項稱為"找出孩童"(Child Find)的義務。"找出孩童"(Child Find)要求LEA能確保辨識出、找到位置與評估所有需要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與監護人也可以要求進行評估，以確定他們的孩子是否有身心障礙。LEA可以拒絕這項要求，但必須提供您一份書面解釋以說明要求被拒絕的原因。

首次評估稱為初始評估，而身為家長的您必須同意此評估以讓您的孩子能夠參與。如果您同意進行，本評估必須在60個工作日內完成。本初始評估會決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身心障礙以及是否需要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它也會決定您的孩子在教育上的需求。您可以拒絕初始評估，但您應要知道LEA可以透過依照本指南所述的法律程序來要求進行評估。

## 評估

---

所有的評估都有特定的執程序。您的LEA會提供您一份解釋LEA評估程序的通知。雖然不同的LEA在評估程序上可能會有所差異，但每個LEA都必須使用各種評估工具與策略來收集關於您的孩子在需求方面的資訊，包括了您分享您所認為重要的資訊。

此外，用於評估的評定不得有歧視性，且應盡可能為您的孩子提供母語來進行。它應透過一位受過訓練且知識豐富的專業人員來執行。此評估應符合您的孩子在教育上特定的需求，並且應該具備能夠辨識出您的孩子在教育上所有特定需求的一切。如果您不同意LEA為您孩子所做的評估，您有權力為孩子取得一份獨立教育評估(IEE)。

## 資格

---

您孩子的評估完成後，您將會參與一場會議來討論評估結果。在這場會議中您將會收到一份評估結果的副本。此外，您和評估小組將會討論評估結果以及其他關於您孩子的資訊，並確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身心障礙。在此期間，您將會參與對於您的孩子在教育需求上的決定。您孩子的LEA必須先取得您的同意，才能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發展

---

在您孩子的評估完成且確定具有資格後，我們將舉行一場會議以為您的孩子發展一份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並在公立學校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IEP是一份文件，制定它是為了滿足您的孩子的特定且獨特的需求。

在IEP會議上，您將協助學校代表確定將會滿足您孩子之需求的特殊教育支援和服務。

IEP團隊由以下人員所組成：

- 您，最為孩子的父母或者監護人
- 您的孩子（酌情）
- 一名特殊教育教師或者其他特殊教育提供者
- 一名普通教育教師（酌情）
- 一個熟知專門設計的說明、課程以及LEA資源的LEA代表
- 其他您或LEA希望邀請的人士

您是IEP團隊非常重要的成員。您孩子的學校將會採取措施以確保您有機會參與制定您孩子的IEP。您有提前收到會議通知，以及在您方便的時間與地點參與會議的權利。

IEP會議可能看起來是十分繁瑣的。通常還有很多跟您孩子同校的人在那裡，而時間過得很快，您可能會感到匆忙。這裡是一些能夠幫助您提升參與度與促進IEP流程的想法。

- 定期與學校人員溝通
- 在會議之前做好準備，想想您要就您孩子提出的重要觀點，並記錄下來。
- 身邊帶個人，以當作您的支援系統用。
- 如果你不理解某事或者如果您需要更多資訊，請提出問題。
- 參與學業目標設定過程並定期更新您孩子在這些目標方面的進展情況。

您孩子的IEP是設計為支持您的孩子的，並且應包括：

- 您孩子目前的學習等級與日常生活能力的水準
  - » 在IEP的這個部分，您將會看到關於您孩子的優勢與需求的資訊、關於您孩子在課堂表現的評論、所有標準化測驗的成績，以及已辨識出的任何其他關注領域。
- IEP目標
  - » 這些目標是您與IEP團隊的其他成員所想看到您孩子達成的特定技能。這些目標是基於您孩子當前的表現等級而定的，且應為可測量的。這些目標應能幫助您的孩子在一般教育課程中有所進步，並能夠在一年內合理的達成。這些目標可以是在學習上、行為上與社交上的，並可以解決自助或其他教育需求。
  - » 如果您的孩子正參與替代性的評估，則將會有協助這項評估的目標。
- 關於這些目標將會如何被測量以及校方人員將會如何追蹤您孩子進步的說明
  - » IEP應解釋您和您孩子的IEP團隊將用來決定您的孩子是否達成其目標的工具。
- 您孩子將得到的特殊教育、相關服務、適應與修改
  - » 在IEP過程的這個部分，團隊將會決定如何將您孩子的IEP付諸行動。LEA必須在最少限制環境(LRE)的情況下為您的孩子提供免費且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這意味著，在適當的最大程度內，該團隊將弄清楚讓您孩子與沒有身心障礙兒童一起參與普通教育環境的途徑。
  - » 這部分 IEP 還包括對該將不會參與普通教育課堂之程度的解釋（若有）。
  - » IEP也會將提供給您孩子的特殊教育服務的開始日期、地點、頻率與持續時間長度給包含在內。
- 其他應考量到的特殊因素：
  - » 行為管理支援和策略
  - » 如果您孩子英文熟練程度有限的語言需求
  - » 如果您孩子失明或者視覺障礙的布拉耶點字法需求
  - » 溝通需求
  - » 非假日期間的健康需求
  - » 協助性科技設備或服務
  - » 您孩子在他或她達到十六歲之前的過渡服務
  - » 延長學年服務(ESYS)

## IEP審查

---

根據「身心障礙教育法」(IDEA)，每年必須舉辦一場IEP會議。在此IEP會議中，團隊將會檢視您孩子的目標並決定這些目標是否能達成。IEP將會被修改或更新以納入新的目標、新的評估資訊以及任何其他關於您孩子的資訊。您任何時間皆可要求舉行一場IEP審查會議，以修改您孩子的IEP。LEA可以拒絕這項要求，但必須提供您一份書面解釋以說明要求被拒絕的原因。

## 重新評估

---

您或LEA的成員都可以要求重新評估，以檢視您孩子的教育與/或相關服務的需求。重新評估一般而言每年不超過一次，且應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除非您和LEA同意重新評估並非必要的。

## 定義與縮寫

---

如果在任何時間您看到或聽到不懂的字詞或縮寫，請立即讓校方人員進行解釋。作為計畫裡的平等夥伴，您必須瞭解所有您讀到或聽到的資訊，如此您才會有助於做出對您孩子最好的決定。本指南包括一些您可能會在整個特殊教育過程期間聽到的術語和縮寫。

**調整**：基於您孩子的身心障礙需要，對其教學或測驗內容所進行的更改。調整並不會改變您孩子的學習內容或您孩子應了解的知識。劃過重點的課本、當您的孩子在閱讀或寫作緩慢時給予更多時間完成，以及坐在靠近老師的座位等是常見的調整。這些調整可以是包括教材的內容，以幫助您的孩子進入課本或其他的課程。

**適應體育 (APE)**：調整或修改過的體育教育，如此其內容可適合有身心障礙的孩子，如同給予無身心障礙孩子的教育一樣。

**倡導者**：具有專業知識或技能，且能幫助家長與學生解決學校問題的律師或非律師。家長是孩子的第一個，也通常是最有效的倡導者。

**替代教育編班 (AEP)**：學區對違反州法律與/或LEA的「學生行為守則」中所列的一系列違規行為的學生，所執行的懲處方案。

**評估**：評估是指給所有學生的測驗。身心障礙學生可能需要一些調整，這些條長將會寫進IEP。當某些特定的學生不能參與定期評估時，即使有進行調整，他們可能會需要替代性評估。

**輔助科技 (AT)**：任何用於提升、維持或促進您孩子身體功能的物品、設備或產品。給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助科技裝置可用於協助坐姿、定位、移動、溝通、電腦使用與教學以及自我照護。

**行為介入計畫 (BIP) 或者行為支援計畫 (BSP)**：所列的支援與服務將會由LEA提供給您的孩子，以提升正面的行為並減少負面行為在學行上所造成的影響。

**找出孩童**：一種公共意識活動、篩選與評估的連續性過程，用以儘早對於所有身心障礙的年輕孩童與他們的家庭進行定位、辨識與轉介。

**爭議解決**：家長和LEA一起解決關於特殊教育上的意見分歧，以維持學生取得成功所需的關係。爭議解決選項包括：IEP引導、調解、非正式與正式投訴以及正當程序聽證會。

**早期兒童特殊教育 (ECSE)**：年齡介於新生至5歲的身心障礙孩童可能會具有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0-2歲的孩童可透過衛生與醫院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ospitals)接受早期介入服務。3-5歲的孩童可透過LEA接受IEP服務。

**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法案 (ESSA)**：聯邦立法重新批准了50年前通過的「中小學教育法」，並對於所謂的「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NCLB)的條款進行了許多的修訂。「中小學教育法」是美國國家教育法，並長期保障所有學生的平等機會。

**早期解決過程 (ERP)**：讓家庭和LEA工作人員有機會在執行LDOE的監督管轄權之前試著解決爭端，以處理關於LEA違反IDEA要求的指控。

**公平的服務**：由家長送入私立學校的身心障礙學生也可獲得特殊教育服務。

**延長學年服務 (ESYS)**：夏季時期為一些身心障礙學生所提供的服務，他們需要這些服務作為他們免費且適宜的公共教育的一部份。根據IEP，ESYS服務是必須提供的且不向您收取任何費用。

**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身心障礙教育法」(IDEA)保障所有具有資格的身心障礙學生，在不向您收取費用的情況下取得特殊教育與或相關服務以滿足學生的個人需求。

**功能行為評估 (FBA)**：在決定對行為進行何種改變(介入)之前，用於找出孩童行為原因的一組活動。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一份由家長和學校工作人員一起制定的個別化計畫，描述了為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所提供的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它必須接受審查，且如有需要時，每年至少要修訂一次。

**身心障礙教育法 (IDEA)**：設計為確保學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免費且適當的公共教育的聯邦法規，能夠為他們進一步的教育、就職與獨立生活做好準備。

**最少限制環境 (LRE)**：在適當的最大限度內，身心障礙孩童會與無身心障礙孩童一起接受教育，而只有當身心障礙的性質或嚴重程度在一般教育環境中使用補充協助和服務也無法達到滿意的效果時，才會進行特殊課程、分離教學或其他脫離一般教育環境的教育。

**當地教育機構 (LEA)**：監督為社區提供教學或教育服務的公共機構。人們經常使用"學區"一詞來指涉LEA。LEA可監管多所學校，或是在特許學校的情況下，可能只包含一間學校。

**路易斯安那州教育局 (LDOE)**：負責監督LEA的州立機構會確保就讀公立學校的身心障礙學生獲得免費且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

**路易斯安那州學生標準**：基於研究與透過教師、校方領導人與教育專家所發展出來的新學術標準。學生標準定義了學生在每個年級需要學習的內容，以確保他們在前往大學學位或專業職涯的正確道路上。

**表現認定審查 (MDR)**：審查孩童的身心障礙與其需要受到懲戒處分的行為之間關係的一場會議。

**修改**：修改與調整不一樣，是指更改提供的教育或測驗的等級。修改為接受這項改變的孩童創立了不同的標準。最常見的修改是針對顯著認知障礙的孩童，為其提供一般性的教育課程。

**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 (NCLB)**：能夠確保所有孩童都享有公平、平等和重要的機會來取得高品質的教育，並至少能達到挑戰州立學術成就標準與州立學術評估能力的聯邦法律。

**家長**：孩童的原生或收養父母；寄養父母；通常而言被授權作為學生家長或被授權為學生做出教育決定的監護人，且學生在州的監護之下但州並非其監護人時；與學生同住並旅行學生原生或收養父母職責的個人，或對學生的福利負有法律責任的個人；或依法指派的代理父母。

**大學和生涯就緒度評估合夥關係 (PARCC)**：對英語語言藝術和數學發展的一系列評估，來為學生在通識核心課程的成就提供有意義的評估。

**程序保障**：設計為維護身心障礙孩童及其家長權利的保護。保障包括了參與IEP會議、檢驗教育記錄、參與投訴和正當程序流程以及IDEA下的許多其他保護的權利。您的程序保障內容以包含在本指南內。



**介入回應 (RtI)**：A提供集中、高品質教學與介入的過程，目標為協助學生的學習或行為需求。目標的介入活動通常會在決定身心障礙學生有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前被提供。這些介入活動的結果將用於推動持續教學，不論學生接受的是特殊教育或一般教育。

**學校建設等級委員會 (SBLC)**：定期舉行會議來討論教師、家長或其他專業人士對於個別學生因為學術與/或行為問題而在學校遭遇困難並對其有所擔憂的團體。SBLC應檢視並分析數據，包括RtI結果，以決定出對學生最有利的選擇。

**第504節**：T禁止歧視身心障礙學生的聯邦法律的常見名稱。第504節(公共法93-112，1973年的「康復法案」)適用於任何接受聯邦撥款的公共或私人機構。服務通常以調整的方式提供。

**國家小學和中學教育委員會 (BESE)**：此行政單位監管路易斯安那州所有的公立中小學。BESE採行法規並頒布政策，管理其轄區內學校的運作，並對其教育計畫和服務進行預算上的監管。

**補充輔助和服務**：此術語用於IDEA以描述一般教育課程、課外活動與非學術環境中所提供的協助、服務與其他支援，以讓身心障礙孩童得以和非身心障礙孩童一起接受教育。

**通用學習設計 (UDL)**：一種設計教學的方式，能夠允許平等的獲取人們在最大能力範圍內所使用的內容。

## 更多資訊

在閱讀此指南後，如果您想瞭解更多關於特殊教育的資訊，或您對您孩子的教育有任何疑問，您可以聯絡您孩子的老師、學校校長或您LEA的特殊教育主任。

此外，您可以撥打路易斯安那州教育局的免費電話：1-877-453-2721，或發送電郵至：[specialeducation@la.gov](mailto:specialeducation@la.gov)。

家庭幫助家庭區域資源中心 (The Families Helping Families Regional Resource Centers) 也可以為您提供協助。

### 路易斯安那州東南部的FHF

Alisha Johnson, 執行總監  
2401 Westbend Parkway, Suite 3090  
路易斯安那州大學紐奧良 郵編：70114  
504-943-0343 或 1-877-243-7352 •  
504-940-3242 傳真  
電子郵件：[info@fhfsela.org](mailto:info@fhfsela.org)  
網站：[www.fhfsela.org](http://www.fhfsela.org)

### Greater Baton Rouge的FHF

Jamie Tindle, Executive Director  
2356 Drusilla Lane  
Baton Rouge, Louisiana 70809  
225-216-7474 或 1-866-216-7474 •  
225-216-7977 傳真 電郵：[info@fhfgbr.org](mailto:info@fhfgbr.org)  
網站：[www.fhfgbr.org](http://www.fhfgbr.org)

### Bayou Land的FHF

Charles S. Michel 執行總監  
286 Hwy. 3185  
Thibodaux, LA 70301  
985-447-4461或 1-800-331-5570 •  
985-447-7988 傳真  
電郵：[bayoulandfhf@gmail.com](mailto:bayoulandfhf@gmail.com)  
網站：[www.blfhf.org](http://www.blfhf.org)

### Acadiana的FHF

Nicole Flores 執行總監  
100 Benman Road  
Lafayette, Louisiana 70506  
電話：337-984-3458 或 1-855-378-9854  
傳真：337-984-3468  
電郵：[info@fhfacadiana.org](mailto:info@fhfacadiana.org)  
網站：[www.fhfacadiana.com](http://www.fhfacadiana.com)

### 路易斯安那州西南部的FHF

Susan Riehn, 執行總監  
2927 Hodges Street  
Lake Charles, Louisiana 70601  
337-436-2570 或 1-800-894-6558 •  
337-436-2578 傳真  
電郵：[info@fhfswla.org](mailto:info@fhfswla.org)  
網站：[www.fhfswla.org](http://www.fhfswla.org)

### Crossroads的FHF

Jim Sprinkle, Executive Director  
2840 Military Hwy., Suite A  
Pineville, Louisiana 71360  
318-641-7373 或 1-800-259-7200 •  
318-640-4299 傳真  
電子郵件：[fhfxroads@aol.com](mailto:fhfxroads@aol.com)  
網站：[www.familieshelpingfamilies.net](http://www.familieshelpingfamilies.net)

### FHF區域7

Chanel Jackson, Executive Director  
215 Bobbie St., Suite 100  
路易斯安那博西爾城 郵編：71112  
318-226-4541 或 1-877-226-4541 •  
318-226-4541 傳真  
電郵：[info@fhfregion7.com](mailto:info@fhfregion7.com)  
網站：[www.fhfregion7.com](http://www.fhfregion7.com)

### 路易斯安那州東北部的FHF

Stacey Guidry 執行總監  
5200 Northeast Road  
Monroe, Louisiana 71203  
318-361-0487 或 1-888-300-1320 •  
318-361-0417 傳真  
電郵：[info@fhfnela.org](mailto:info@fhfnela.org)  
網站：[www.fhfnela.org](http://www.fhfnela.org)

### Northshore的FHF

Kathy Dillion 執行總監  
108 Highland Park Plaza 高地公園廣場 108 號  
Covington, Louisiana 70433  
985-875-0511 或 1-800-383-8700 •  
985-875-9979 傳真  
電郵：[nfhf@bellsouth.net](mailto:nfhf@bellsouth.net)  
網站：[www.fhfnorthshore.org](http://www.fhfnorthshore.org)

### 大新奧爾良區 FHF 中心

Mary Jacob, 執行總監  
700 Hickory  
Harahan, Louisiana 70123  
504-888-9111 或 1-800-766-7736 •  
504-888-0246 傳真  
電郵：[info@fhfofno.org](mailto:info@fhfofno.org)  
網站：[www.fhfjefferson.org](http://www.fhfjefferson.org)

# 法律和監管公報

---

下述聯邦與州法或法規保證了身心障礙學生有充分的教育機會來受益於免費且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您可以透過當地的教育機構和路易斯安那州教育局(LDOE)來取得州發布的監管公報。

## 聯邦法律

- 「身心障礙教育法」(IDEA)，「美國法典」第20卷聯邦法規105-1734準則-第 300 和 301 部分P.L.修正之第33章
- 1973年復健法案第504節
- 家庭教育與隱私權法案 (FERPA)
- 1990 年身心障礙美國人法 (ADA)

## 州法律

- R.S. 17:1941, et seq. (R.S. 17:1944.B (8, 11, & 20))

## BESE 法規與公報

- 公報 1706：適用於天才/資優學生之「特殊孩童法案」實施條例
- 公報 1508：學生評價手冊
- 公報 1573：投訴管理程序

您可以在BESE網站的文件/資源的選項下取得這些公報的資訊。

<http://bese.louisiana.gov/documents-resources/policies-bulletins>

# 事前書面通知

---

## 概述

不論何時LEA對於起始或更改您孩子的鑑定、評估或教育安置或提供免費且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方面，進行提案或拒絕時，都必須事先向您提供書面通知。

事前通知必須包含下述資訊：

1. 您的LEA提案或拒絕的行動之描述；
2. 對於您的LEA提案或拒絕採取行動的原因之解釋；
3. 對於您的LEA用以提案或拒絕該行動所基於的評估程序、評估、記錄或報告的描述；
4. 對於您孩子的IEP團隊所考量的任何其他選擇與拒絕這些選擇的原因之描述；
5. 對於您的LEA提案或拒絕該行動的其他原因之描述；
6. 解釋在程序保障規定下您享有保護的聲明；以及
7. 您可以聯絡以獲得協助的LEA職員的識別身份。

## 以可理解的語言來提供通知

關於事前書面通知的語言：

1. 它必須用一般大眾可理解的語言書寫，並以您的母語或其他您最常使用的溝通方式來提供，除非這明顯是無法做到的。
2. 如果您的母語或其他的溝通方式並非可書寫的語言，您的LEA應採取措施以確保：
  - a. 此通知會以口語或其他方式翻譯成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

- b. 您理解此通知的內容；並且
- c. 有書面證據顯示這些要求已獲得滿足。

## 母語

當用以與英文能力有限的個人溝通時，母語是指以下語言：

1. 此人通常使用的語言，或涉及學生的情況下，指學生的家長通常使用的語言；以及
2. 在所有與學生的直接接觸裡(包括學生的評估)，使用學生在家或學習環境中通常使用的語言。

對於耳聾或失明的人，或對於沒有書面語言的人，溝通方式為此人通常使用的方式(如手語、點字或口語溝通等)。

## 電子郵件(E-Mail)

如果您孩子的LEA提供您透過電郵來接收文件的選項，您可以選擇透過電郵接收以下資訊：

1. 事前書面通知；
2. 程序保障通知；以及
3. 與正當程序投訴有關的通知。

## 家長同意

---

### 概述

家長同意是指：

1. 您已透過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充分的瞭解您所同意的行動的所有資訊；
2. 您理解並以書面的方式同意此行動，且同意對此行動的描述，並列出將被發布且發送給哪些人的記錄(如果有的話)；以及
3. 您理解此同意是自願性的，且您可以隨時撤回這項同意。您撤回同意的行為並不會讓您在提出同意之後與撤銷同意之前所發生的行動失效。

### 家長的初始評估同意

在沒有事前通知您擬議行動並且未取得您同意的情況下，您的 LEA 不能對您的孩子執行初步評估來確定您的孩童是否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您的 LEA 必須合理努力地取得您對初步評估的知會同意，以確定您的孩童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

您同意初步評估並不意味著您已經同意 LEA 開始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給您的孩子。

如果您拒絕提供同意或未能對初始評估的請求做出提供同意的回應，您的LEA可能(但不是必須)會運用調解或正當程序投訴、決議會議與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証程序，來對您的孩子尋求進行始評估。如果您的LEA在這些情況下沒有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它並沒有違反為您的孩子進行定位、辨識與評估的義務。

## 州監護下孩童的初始評估的特別同意規則

州監護下的孩童是指由州所決定孩童生活的地點，包括了：

1. 寄養的孩童；
2. 路易斯安那州法律所認定的州監護下的孩童；或
3. 公共兒童福利機構監護下的孩童。

州監護下的孩童不包括有符合家長定義的寄養父母的寄養孩童。

如果學生在州監護之下且不與父母同住時，LEA不需要取得家長的同意來進行初始評估以決定學生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如果：

1. 儘管做出了合理的努力，LEA仍無法找到學生的家長；
2. 家長的此項權利已依州法而被終結；或
3. 法官把做出教育決定和同意初始評估的權力指派給家長之外的個人。

## 家長的服務同意

在首次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前，您的LEA必須取得您所知會的同意。您的LEA應做出合理的努力來取得您所知會的同意。

如果您沒有對於讓孩子首次接受服務的要求做出提供同意的回應，或是如果您拒絕提供這項同意，您的LEA可以不使用程序保障(如調解、正當程序投訴、決議會議或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等)來取得同意或裁定，以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由您孩子的IEP團隊所推薦)而無須經由您的同意。

如果您拒絕對於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提供同意，或如果您未對提供此項同意的請求做出回應時，且LEA沒有提供需要徵得您的同意才能為您孩子提供的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時，您的LEA：

1. 為您的孩子提供FAPE並無違反要求；同時
2. 不需要為您的孩子舉行IEP會議或發展IEP。

## 家長的重新評估同意

在為您的孩子進行重新評估之前，您的LEA必須取得您所知會的同意，除非您的LEA可以證明：

1. 它已採取合理的措施來向您取得為您的孩子進行重新評估的同意；並且
2. 您沒有做出回應。

如果您拒絕同意您孩子的重新評估，LEA可以(但並非必需)繼續尋求對您的孩子進行重新評估。如同初始評估，如果您的LEA拒絕繼續尋求重新評估，它並沒有違反其在IDEA下的義務。

## 其他同意要求

您的LEA不需事先取得您的同意，即可：

1. 檢視現有數據以作為您孩子的評估或重新評估的一部份；或
2. 讓您的孩子進行所有學生都要求完成的測驗或其他評估，除非在測驗或評估之前，必須取得所有學生家長的同意。

您的LEA不得因您拒絕同意一項服務或活動而拒絕您或您的孩子取得任何其他的服務、福利或活動。

如果您自費將孩子送進私立學校或如果您是在家為孩子提供教育，同時您不同意對孩子進行初始評估或重新評估，或是您沒有對提供同意的請求做出回應時，LEA可以不使用調解或正當程序聽證等方式，並且不需要將您的孩子視為具有資格來接收平等服務。

## 家長同意的撤銷

在首次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後的任何時間，如果您以書面形式撤銷繼續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的同意，LEA得以不繼續為學生提供這些服務，但是在終止服務之前必須提供事先書面通知。LEA可以不使用調解或正當程序聽證會來取得能夠為學生提供服務的同意或裁決。

如果您撤銷繼續提供給您孩子的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的同意，則LEA：

1. 不會因未能為您的孩子提供進一步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而被視為違反了提供FAPE的要求；同時
2. 不需要召開IEP團隊會議或發展IEP以為學生提供進一步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在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後，如果您以書面的方式撤銷對於讓孩子接收特殊教育服務的同意時，LEA不需要因您撤銷同意的動作而修改您孩子的教育紀錄，刪除任何提及您孩子接受的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 家長權利的轉移

當身心障礙學生成年後，即是路易斯安那州所規定的年滿18歲(除非在適用的法律下，確認此身心障礙學生缺乏做出教育決定的能力時)，LEA必須：

1. 向您和您的孩子提供所需的通知；
2. 將所有其他權力轉移給您的孩子；以及
3. 將您的所有權利轉移給可能拘留在成人或青少年、州或當地教養機構的您的孩子手中。

## 獨立教育評估(IEE)

---

### 概述

如果您不同意LEA為您孩子所做的評估，您有權力為孩子取得一份獨立教育評估(IEE)。如果您申請IEE，LEA必須向您提供相關資訊，包括您可以在哪裡取得IEE以及適用於IEE的LEA標準。

### 定義

1. 獨立教育評估(IEE)是指由非受僱於LEA且不負責您孩子教育的合格檢驗員所進行的評估。
2. 公費是指LEA會支付所有評估費用，或是確保該評估會免費提供。

### 家長的公費評估權利

如果您不同意LEA為您孩子取得的評估，您有權利以公費來為孩子尋求IEE，但依下述條件而可能有所不同：

1. 如果您以公費為孩子申請IEE，您的LEA必須在沒有非必要的延誤下：
  - a. 提出正當程序申訴，要求舉行聽證會，表明其對您孩子的評估是恰當的；或
  - b. 以公費提供IEE，除非LEA在聽證會中表明為您的孩子取得的評估不符合LEA的標準。
2. 如果您的LEA請求正當程序聽證會，並且聽證會最後的決定是認為LEA對您孩子的評估是適當的，您仍有權利取得IEE，但不能以公費獲得。
3. 如果您為孩子申請IEE，LEA可能會詢問您反對其評估的原因。然而，您的LEA可以不要求解釋，也不得無故拖延公費為您孩子提供IEE或提出正當程序申訴，請求正當程序聽證會來維護LEA對您孩子的評估。
4. 對於每次您所不同意的LEA評估，您僅有以公費取得一次IEE的權利。

## 家長發起的評估

如果您以公費為孩子進行IEE，或是您將自費為孩子進行的評估分享給LEA：

1. 如果您的孩子取得的IEE符合LEA的IEE標準，在任何關於為您孩子提供FAPE的決定中，您的LEA必須考量您孩子的IEE評估結果；
2. 您或您的LEA可以在關於您孩子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上提供評估以作為證據。

## 聽證官所要求的評估

如果聽證官員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IEE，以作為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一部份，則評估費用必須由公費支付。

## 當地教育機構標準

如果IEE是由公費所支付，取得評估的標準，包括評估地點與評估人員的資格等，必須與LEA開始評估時使用的標準相同(至少這些標準應與您獲得IEE的權利一致)。除了上述標準外，LEA不得增加有關公費取得IEE的條件或時間限制。

以公費提供IEE，除非LEA在聽證會中表明為您的孩子取得的評估不符合LEA的標準。

# 保密資訊

---

## 概述

有效執行的政策與程序可以確保LEA遵守相關規定，保護您孩子的個人身份資訊。

## 定義

1. 銷毀是指從資訊中撤銷或刪除能夠辨識出個人的資訊，如此就不再是可辨識出個人身份的資訊了。
2. 教育記錄是指實施「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案」(FERPA)的條例時，對"教育紀錄"定義下所涵蓋的紀錄類型。
3. 參與機構是指收集、維持或使用個人身份資訊或從其取得資訊的所有LEA、機構或組織。
4. 個人身份是指具有下述內容的資訊：
  - a. 您孩子的姓名、您身為家長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姓名；
  - b. 您孩子的地址；
  - c. 個人識別資訊，例如您孩子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學生號碼；或
  - d. 一份個人特徵或其他資訊的清單，使得合理的確認出您孩子的身份變得可能。

## 家長通知

### LDOE必須

1. 通知以該州各種人口群體的母語提供，而其說明達到此程度；
2. 學生的個人身份資訊是被維持的說明、所尋求的資訊類型、州打算用來收集資訊(包括資訊收集的來源)的方式以及對資訊的使用；
3. 參與機構在儲存、向第三方揭露、保留和銷毀個人身份資訊時，所必須遵守的政策和程序摘要；以及
4. 對家長和學生關於此資訊的所有權利的說明，包括FERPA及其實施條例下的權利。

在進行任何主要的辨識、定位或評估活動(也稱為"找出孩童")之前，必須在發行量足夠大的報紙或其他媒體或同時在報紙和其他媒體上發佈或公布通知，已告知整個州的家長此定、位辨識與評估需要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孩童的活動。

## 存取權

每個LEA都必須允許您調查與檢視您的LEA在收集、維持或使用關於您孩子的辨識、評估、教育安置與提供FAPE的任何教育紀錄。LEA必須答應您的請求，不得有不必要的延遲，且應在任何有關IEP的會議或任何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之前，且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在請求提出後的45天內給予答覆。

本節對於調查與檢視教育記錄的權利，包括了您下述的權利：

1. LEA對您要求解釋和闡述紀錄的合理請求的回應；
2. 讓您的代理人調查與檢視這些紀錄；以及
3. 如果您無法有效的調查與檢視這些紀錄，請要求LEA提供這些紀錄的副本，除非您有收到這些副本。

LEA會假定您有權調查並檢視這些與您孩子有關的記錄，除非LEA已被告知，根據管轄監護、分居和離婚等事項所適用的州法律，您並沒有這項權力。

## 取得的記錄

每個LEA必須對存取其收集、維持或使用教育記錄的各方做出記錄(家長和LEA授權職員的存取除外)，記錄應包括該方的姓名、存取日期以及該方被授權使用該教育記錄的目的。

## 一個孩童以上的記錄

如果教育記錄包含一個以上學生的資訊，這些學生的家長只有權利調查並檢視與其孩子相關的資訊，或僅能被告知關於自己孩子的特定資訊。

## 資訊的類型和位置

一經要求，每個LEA都必須向您提供LEA所收集、維持或使用的教育記錄的類型和位置的列表。

## 費用

每個LEA都可能向您收取記錄的複印費用，如果該費用不會有效的避免您行使調查和檢視這些記錄的權利。每個LEA都不得收取搜尋或取回資訊的費用。

## 家長要求下的修改記錄

如果您認為所採集、維護、或者使用之教育記錄中的資訊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者違反您孩子的隱私或者其他權利，您可以請求維護該資訊的LEA更改該資訊。

LEA 必須在收到請求的合理時段之內決定是否根據該請求更改該資訊。

如果該 LEA 拒絕根據您的請求更改該資訊，它就必須通知您該拒絕行為，並告知您按照 IDEA 和 FERPA 規定您有聽證會的權利。



## 同意

個人身份的資訊在揭露給非LEA官員的各方之前，必須先取得您的同意，除非該資訊包含在教育記錄中，並且依據FERPA，此資訊的揭露已獲得授權而無須家長的同意。

在出於滿足IDEA目的向學區官員發布個人身份資訊前，無需徵求您的同意。

個人身份的資訊在揭露給非提供或者支付過度服務之LEA官員的各方之前，必須先取得您的或者根據州法律已經達到成年法定年齡之有資格孩童的同意。/g

如果您的孩子正在上或者將要上的私立學校並不屬於您居住地區域的LEA，任何關於您孩子的個人身份的資訊在私立學校所在LEA和您居住地LEA的官員之間發佈之前，必須先取得同意。

## 保障

在採集、保存、披露以及銷毀階段，每個 LEA 都必須保護個人身份資訊機密性的保護。

每個 LEA 的一名官員必須承擔責任，確保任何個人身份資訊的機密性。

採集或者使用個人身份資訊的所有人員都必須根據IDEA 和 FERPA接受州關於機密性之政策和程序的訓練或者指導。

每個 LEA 都必須保有一份該機構之內那些可以存取個人身份資訊之員工的姓名和職位的現行列表以便公眾審查。

## 資訊銷毀

當不再需要採集、維護、或者使用個人身份資訊來向您孩子提供教育服務時，您的LEA必須通知您。

該資訊可以應您的要求進行銷毀；然而，您孩子之姓名、地址以及電話號碼、年級、考勤記錄、所在班級、已完成年級水準以及完成之年的永久記錄可能會予以保留，沒有時間限制。

## 聽證程序

一經要求，LEA必須提供您聽證的機會，以驗證您孩子的教育記錄中的資訊，確保這些資訊並沒有不精確、具誤導性或以任何方式侵害您孩子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

驗證教育記錄資訊的聽證會必須依據FERPA對於此類聽證會所規定的程序來進行。

## 聽證結果

基於聽證會的結果，如果教育機構或者學校確定該資訊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了學生隱私權，就應該相應地修正該記錄並書面通知您該修正。

假如基于听证会的结果，LEA裁定该资讯为不正确、具有误导性、或是侵害了您孩子的隐私权，则必须通知您您有权利在您孩子的档案中留下一个声明，有关您对于该信息的评论或提供任何您不同意学校决定的理由。

置入於您孩子記錄中的解釋：

1. 必須由LEA所維護，作為您孩子記錄的一部份，只要該記錄或有爭議的部分是由LEA所維護；且
2. 如果LEA向任何一方揭露您孩子記錄裡被質疑的部分，該解釋也必須向該方揭露。

## 投訴與爭議的解決

---

### 概述

有時您可能會不同意LEA在關於您孩子的特殊教育上的意見。LDOE發展了爭議解決的流程，用於解決關於您孩子的身心障礙辨識或資格、評估、服務或安置等級、提供FAPE或對於您取得的服務支付費用等意見上的分歧。(請見第26頁的LDOE爭議解決比較表。)

### IEP引導

IEP會議引導是LDOE所提供的一種非對抗性爭議的解決方式。當您和LEA都同意有一位立場中立的中間人 - 一位IEP引導者 - 出席IEP會議以協助討論關於您孩子的IEP問題上是有價值的，則可以選擇這個方式。一般而言，當家長和當地教育機構的工作人員在關於學生需求的溝通上遇到困難時，可以引入IEP引導者。

IEP引導者會協助塑造公平溝通的氛圍，並協助成功的為學生勾勒出初步的IEP。IEP引導者並不作出決定；相反的，他或她會促進討論與決策制定。

家長或LEA皆可要求IEP引導。然而，由於此程序是自願性的，因此雙方都必須同意參加IEP引導會議。家長或LEA可以向LDOE的法務部門提出要求，以發起引導程序。此服務是免費提供給您或LEA的。您可以選擇使用位於部門網站裡的表格來申請IEP引導。

### 調解

調解可用於解決您與LEA之間關於您孩子的身心障礙辨識、評估、安置、服務或提供FAPE等方面的意見分歧。調解是在受過有效爭議解決技術訓練的公正第三方的幫助下，討論和解決您與LEA之間分歧的一種方式。調解是一個自願性的過程，且您和LEA都必須同意參與，此調解會議才會實際舉行。調解會議可以即時安排，並在對爭議雙方皆便利的地點舉行。

調解員並不作出決定；相反的，他/她會促進討論與決策制定。調解會議中的討論內容是機密性的，並且不能在隨後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民事法庭訴訟中作為證據。如果調解達成全部或部分的意見同意，調解員和雙方將一起準備一份書面協議，由您和LEA代表簽署。除了描述雙方對事件的同意外，調解協議還將說明調解期間的所有討論都是機密性的，不能在正當程序聽證會或其他民事法庭程序中作為證據使用。所簽署的協議對您和LEA都具有法律約束力，並且在法庭上都是可強制執行的。

您可在請求正當程序聽證或投訴調查之前、當下、或之後請求調解。請求調解並不會避免或延遲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投訴調查，調解也不會損害您在IDEA或相關州法律規定下的任何其他權利。

### 請求調解

為了起始調解程序，您必須向法務部門提出調解請求。您可以透過致電(225)342-3572；傳真書面通知至(225)342-1197；或寄送書面通知至下述地址給LDOE來請求調解：P.O. Box 94064, Baton Rouge, Louisiana 70804-9064, Attention: Legal Division. 也可以在本局的網站 [www.louisianabelieves.com](http://www.louisianabelieves.com)上找出調解申請表。

法務部門會指派調解員，其將會與您及學區雙方聯絡在便利的地點安排會議。法務部門持有一份調解員的名單，他們都受過訓練、具有資格且對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的法律和法規有充分的知識。調解員是輪流指派的。

LDOE、LEA或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其他公共機關的任何員工都不具成為調解員的資格。調解員並不被視為職員，因為他/她是收費提供調解服務。調解員不得有任何個人或專業利益的衝突。LDOE會承擔調解過程的費用。

如果您選擇不參加與LEA的調解，LEA可以建立程序以在您方便的時間和地點提供您機會與家長訓練中心或替代性爭議解決單位的人員會晤，討論調解程序的益處。然而，如果您拒絕參與這類會議，則不能使用這些程序來拖延或否決您尋求其他爭議解決方案的權利。LDOE會支付這些會議的費用。

## 非正式投訴

LDOE的政策是以鼓勵和協助來盡可能以最少對抗的方式來即時且有效的解決任何投訴。各個學區實行的早期解決程序(ERP)會從您孩子的教育利益出發，利用傳統的家長與學區合作的模式來達成滿足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的共同目標。

非正式投訴程序是在LDOE行使其監督管轄權，處理有關LEA違反IDEA要求的控訴之前解決爭端的一個機會。

LEA必須在收到非正式投訴後的15天內處理此投訴。非正式投訴可以透過本人、電話、郵件、傳真、電郵或聾啞人電話(TDD)等方式直接向LEA的ERP代表提出。

在參與非正式投訴的程序後，您和LEA可簽署解決協議或延長解決期限的協議。如果未能達成協議，並且沒有要求延期，LEA的ERP代表應向您提供LDOE對爭議解決選項的解釋。在ERP程序中的任何時間，您都可以尋求LDOE所提供的其他爭議解決選項。

## 正式投訴

正式行政投訴是指根據LDOE的監督管轄權所發展的程序，用於處理LEA違反IDEA要求的所有控訴。家長、成年學生、個人或組織皆得以透過美國郵政、傳真、電郵或TDD向LDOE提出已簽署的書面投訴。

投訴提出方應在向LDOE提出投訴的同時將投訴的副本送交給為學生提供服務的LEA或公共機構。正式投訴必須是書面形式且必須是已簽署的，並且投訴內容必須是收到投訴起的一年內所發生的違規行為。

除非當事雙方已經就同樣的問題嘗試過非正式的解決方案，否則LEA應在LDOE調查投訴指控之前向投訴人提供參加當地解決程序的機會。ERP到期後，LDOE會審查投訴，而LEA會收到通知並被要求提供特定資訊。

LDOE將會給予LEA機會來對投訴指控提出辯駁，或提供解決投訴的建議。在調查期間，投訴提出方也有機會提供更多的資訊。根據投訴的性質，LDOE可以前往LEA進行現場調查。LDOE會審查所有相關資訊，並決定LEA是否有違反適用的聯邦或州法令、法規或標準的要求。

LDOE會在收到投訴起的60天內或ERP結束起的45天內，向所有關係方提出一份對於投訴裡每項控訴的書面決定。在情有可原或雙方皆同意的情況下，完成調查與提出書面決定的時間得以延長，使雙方有更多時間參與調解或其他當地的解決程序。

LDOE已發展了表格來幫助您提出投訴。這些表格都位於LDOE的網站：[www.louisianabelieves.com](http://www.louisianabelieves.com)。您可以選擇不使用這些表格來提出投訴；然而，投訴調查的請求必須包括法律所要求的所有資訊。

## 正當程序聽證會

正當程序聽證會是一種正式且類似於法庭的程序，在此過程中，雙方會向獨立聽證官提供證據，以解決您和LEA就您孩子的身心障礙辨識、評估、資格、安置、服務或您私下對於服務所獲得的補償等爭議。只有您、代表您孩子的律師或LEA才可以要求進行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的正當程序聽證會。

## 正當程序聽證會的申請程序

如欲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您必須寄送一份含有申請資訊的簽署書面申請給LDOE，收件人：Legal Division, P.O. Box 94064, Baton Rouge, Louisiana 70804-9064，同時也要寄送一份給LEA。書面申請必須包含您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學生的姓名和地址(如果兩者不同)、您所指控的LEA名稱、學生所參與的LEA(如果兩者不同)、聽證申請原因的聲明，此聲明包含了對LEA問題的描述和關於相關問題事實的聲明，以及在您所能了解的情況下，對於解決問題的建議。您可以選擇使用LDOE網站上的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表。除非您的書面申請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否則您將無法取得正當程序聽證會。

正當程序聽證會的申請必須在您知道或本應知道所指控的行為之日的一年內提出，而此行為即是您與LEA之間爭議的基礎。如果由於LEA明確的錯誤呈現關於您所投訴的問題已獲解決，或是LEA向您隱瞞依據IDEA的規定而應向您提供的相關資訊，進而導致您無法申請召開聽證會，此時則不適用於一年限制的規則。

## 法律服務

如果您或LEA申請了正當程序聽證會，一旦您提出要求，該機構必須向您提供關於您所在地區的免費或價格低廉的法律和其他相關服務的資訊。

## 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的充分性

如果LEA相信您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信件內沒有包含上述所有必要的資訊，它可能會寄送一封信件給您和聽證官，指出您的申請不符合要求。如果LEA將要寄送這封信，它必須在收到您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的15天內這麼做。聽證官有五(5)天的時間來決定您的要求是否充分，並將會立即以書面的形式通知您和LEA這項決定。如果聽證官同意LEA，那您必須重新提出符合所有要求的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如果LEA沒有質疑您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的內容，那麼該請求就會被視為滿足所有的要求。

## 當地教育機構回應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請求

LEA在收到您的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請求後，必須在特定的時間內遵守某些要求。在收到您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的10天內，LEA必須做到下述兩件事：

1. 寄送一份關於您請求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主題事務的書面通知給您，此應包括：
  - a. LEA對於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主題予以提案或拒絕採取行動的原因之解釋；
  - b. IEP團隊所考量的選項以及其被拒絕的原因之描述；
  - c. 對於LEA用以作為決策基礎的每個評估程序、評估、記錄或報告的描述；以及
  - d. 說明LEA相信其與提案或拒絕有關的因素。
2. 寄送一份書面回應給您，專門處理您在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中提出的問題。

注意：LEA收到您的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請求後，如果它之前已就同一事件寄送過書面通知給您，則不需要寄送此份書面通知給您。

## 解決過程

收到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的15天內，LEA應召開一次稱為"決議會議"的會議。與會人員必須包括有決策權的LEA代表以及家長和LEA所共同決定且了解聽證請求所涉事實資訊的IEP團隊的相關成員。除非您帶您的律師出席本場會議，否則LEA也不得帶律師出席會議。在本次會議中，您將討論形成您請求基礎的事實，並給予LEA機會來解決您在請求中提出的問題。您可以同意LEA使用替代方式來召開決議會議(例如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

如果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決議期會在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的30天後結束。決議期在下述情況可能會提早結束：

1. 雙方未能達成協議，且通知聽證官他們不再有興趣群組和解協議；或是
2. 其中一方無法參與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提出後15天內所舉行的決議會議，而另一方要求聽證官依照聽證時間表繼續前進。

## 書面和解協議

如果在決議會議上達成了解決爭議的決議，您和LEA必須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1. 由您和有權約束該機構的LEA代表簽署；以及
2. 在任何有管轄權的州法院(有權審理此類案件的州法院)或在美國地區的法院是可執行的。

## 協議審查期

如果您和LEA在決議會議上達成協議，任何一方皆可在您與LEA簽署協議的三(3)個工作日內將協議作廢。

## 獨立聽證官

獨立聽證官會主持正當程序聽證會。LDOE持有一份可擔任獨立聽證官的個人名單，以及各個聽證官資格的清單。擔任獨立聽證官的個人不得為涉及學生照護或教育的LDOE或LEA的職員，他們也不能有任何與聽證會在客觀性上有所抵觸的專業或個人利益。此外，聽證官必須具有關於特殊教育服務的聯邦法律和法規的知識以及聯邦和州法院所做出的“法律詮釋”(legal interpretations)；必須具有依照標準的法律實務來進行聽證會的知識與能力；並且能夠依據標準的法律實務來提出與撰寫決定。具有資格主持聽證會的個人不會是LEA或州立機構的職員，因為他們是收取州立機構的付款來擔任獨立聽證官的。

在聽證會召開之前，獨立聽證官會和您與LEA聯絡以安排一場聽證前會議。在聽證前會議中雙方將會決定的其中一個事項即是聽證會的舉行時間。聽證會將會在對您與LEA皆便利的時間與地點舉行。獨立聽證官將會寄送關於聽證會的時間與地點以及其他程序事項的書面通知給您。

## 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主題事務

在聽證會上您不能提出未包括在您聽證請求中的問題，除非LEA予以同意。

## 正當程序聽證會權利

您和LEA有下述權利：

1. 由具有特殊教育或身心障礙學生問題的相關知識且受過訓練的法律顧問和個人陪同參與並提供諮詢；
2. 出示證據、對質、盤問與迫使任何證人出席；
3. 禁止在聽證會上提出自聽證日起算至少五(5)個工作日前未被揭露的任何證據；把證人分開以讓他們聽不到其他證人的證詞；以及
4. 如有需要，可提供口譯服務。

身為家長，您也擁有下列權利：

1. 決定您的孩子(聽證會的對象)是否出席聽證會；
2. 讓聽證會對外公開或不公開；以及
3. 取得整個程序的手寫或電子逐字紀錄，以及獨立聽證官的書面決定，包括事實的調查結果、結論和命令的手寫或電子檔副本，而無需向您收取任何費用。

## 額外資訊的揭露

在聽證會之前，您有權獲得您孩子的教育記錄，包括校方對於提案或拒絕行動所基於的所有測驗與報告的副本。在聽證會舉行前的至少五(5)個工作日，您和LEA必須互相將各自打算在聽證會中使用的評估向對方揭露，同時基於這些評估的所有評估與建議的副本應在截止日期前互相提供給對方。如果任何一方沒有按時向另一方揭露這些資訊，聽證官可以禁止這些證據使用於聽證會上。如果評估還在進行中且尚未完成，則有必要通知各方與獨立聽證官。

## 正當程序進行期間的學生安置

除非您的孩子違反了LEA規則，或做出了對您的孩子或其他人有傷害風險的事情，如此節標題為"身心障礙孩童紀律處分程序"所述，否則您的孩子在任何正當程序或法庭訴訟期間都應保持當前的教育安置狀況，除非您和LEA皆同意將其安置於另一個處所。如果聽證會涉及首次進入LEA的申請，經由您的同意，您的孩子必須進入公立學校直到訴訟程序結束為止。

## 正當程序聽證會時間表

獨立聽證官必須依照上述所討論的內容，在決議期到期的45個日曆日內舉行聽證會，並將書面決定郵寄給您和LEA。聽證官可以依據任一方的請求，來允許超過45個日曆日期間的特別延長。

## 聽證會的決定

聽證官所做出的決定是有實質基礎的，是基於學校是否為您的孩子提供了免費且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如果您的聽證請求包括或是基於聲稱的程序性違規，那麼您的聽證官可能會發現您的孩子只有在發現程序性違規發生時才會收到FAPE，而且這些程序性違規：

1. 妨礙了您孩子的FAPE權利；
2. 顯著的妨礙了您參與關於提供FAPE的決策制定過程的機會；或
3. 剝奪了您孩子的教育福利。

作為他或她決定與命令的一部份，聽證官得以命令LEA遵守程序的要求。

## 民事訴訟

如果您不同意聽證官的書面決定，您有權在州或聯邦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您可能有權依據其他州或聯邦法律提出訴訟。然而，如果您正尋求由IDEA所提供的補助，那您必須在提出民事訴訟之前透過正當程序聽證會提出申索訴求。

在任何民事訴訟中，法院會：

1. 收到行政程序的紀錄；
2. 在您或LEA的要求下，聽取額外的證據；以及
3. 基於優勢證據來作出決定，並授與法院認為適當的救濟。

美國的地區法院有權依據IDEA的B部份所提起的訴訟做出裁決，且不顧爭議金額的大小。

IDEA的任何內容都不侷限或限制可在下述法律取得的權利、程序與救濟：美國憲法、1990年的「美國身心障礙人事法案」、1973年的「康復法案」第五卷(第504節)或其他保護身心障礙學生權利的聯邦法律；但是依據這些法律來提出民事訴訟以尋求同樣可以透過IDEA所獲得的救濟前，當事人必須如同依據IDEA提出訴訟時一樣，要用盡上述所有正當程序的流程。這代表您可以依據其他的法律來取得透過IDEA也可以獲得的救濟，但一般而言，如欲透過其他法律來取得救濟時，在直接訴諸法庭之前，您必須首先使用IDEA可提供的行政救濟(例如正當程序投訴、決議會議和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

## 律師費

如果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中有律師代表您(包括上訴和後續的民事訴訟)，並且您最終獲得勝訴，您可能有資格獲得合理的律師費用。LEA可能會與您或您的律師協調關於報銷費用的金額，如有必要，還會協商誰贏得了勝訴。

如果您請求舉行聽證會或隨後提起訴訟，而它們毫無意義、不合理或沒有任何根據，或者如果您在訴訟顯然是沒有意義、不合理或沒有根據後又繼續起訴，LEA可以向您索賠律師費。如果您的聽證請求是出於任何不當的目的，例如騷擾、不必要的延遲或不必要的增加訴訟費用，那麼LEA或LDOE也可以向您索賠律師費。

協調不可用於解決律師費上的意見分歧。律師費的訴訟必須在未提出上訴的最終裁定的30個日曆日內，向適當的州或聯邦法院提出。任何償付的律師費用必須基於社區內對於訴訟與程序提供相同品質的服務之普遍費率來計算。紅利獎金與乘數不會用於IDEA下的州法律對於律師費用的計算。

## 身心障礙孩童的紀律處分程序

---

### 概述

學校工作人員可將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身心障礙學生遷出其目前安置的學校，並轉至適當的臨時過渡性替代教育環境，或使其停學不超過連續10個教學日(這些替換性的環境適用於沒有身心障礙的學生)，可針對同一學年其他不遵守規則的行為給予不超過連續10個教學日的遷出(只要這些遷出並不構成安置的改變)。

如果在同一學年，身心障礙學生從其目前安置處所遷出的時間累積超過了10個教學日，那麼LEA應在之後的遷出日期為身心障礙的學生提供所需的服務。

## 逐案決定

在符合紀律處分要求的情況下，校方工作人員在決定改變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身心障礙學生的安置是否適合時，可基於各個案件的不同來考量任何特殊的情況。

## 其他權力

對於超過連續10個教學日的安置改變紀律處分，如果經過確認，違反學校準則的行為並不是學生的身心障礙表現，校方工作人員可以用相同的方式與相同的期限來對身心障礙學生採用適用於無身心障礙學生的相同紀律處分程序，只要為其繼續提供所有需要的教育和相關服務。學生的IEP團隊會決定這些服務的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

## 服務

應提供給已從目前安置環境遷出的身心障礙學生的服務，可在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下提供給學生。

如果LEA提供服務給已被相似遷出的無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從其目前安置處所遷出在當學年不超過10個教學日，LEA才需要為身心障礙的學生提供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從其目前安置處所遷出的時間在同一學年達10個連續教學日之後，而且如果當前的遷出未超過10個連續教學日，而且如果遷出不是編班變化，那麼該學校人員，經諮詢至少該學生的一個教師，即可確定為使該學生能夠繼續參與普通教育課程以及（盡管在另一種環境中）為了朝滿足該學生之IEP所設定的目標前進所需服務的程度。

如果遷出改變安置，該學生的IEP團隊確定適當服務，以使該學生能夠繼續參與普通教育課程以及（盡管在另一種環境中）為了朝滿足該學生之IEP所設定的目標前進。

## 表現決定

因違反學生行為準則而改變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的任何決定制定後的10個教學日內，LEA、您和IEP團隊的相關成員應檢視學生檔案中的所有相關資料，以決定：

1. 該行為是否由學生的身心障礙所引起，或是否與學生的身心障礙有直接且重大的關係；
2. 該行為是否為LEA未能執行學生IEP的直接結果。

如果LEA、您以及該學生之IEP團隊的相關成員確定，那些狀況中的任一個得到滿足，該行為必須被確定為該學生之身心障礙的表現。

如果LEA、您以及該學生之IEP團隊的相關成員確定，所討論之行為是LEA未能實施IEP的直接結果，LEA就應該採取直接步驟來補救那些缺陷。

## 決定該行為是兒童身心障礙的表現

如果確定該行為是學生身心障礙的表現，IEP團隊應：

1. 除非LEA在導致安置改變的行為發生之前已進行了功能性行為評估(FBA)，並且為該學生實施了行為介入計畫(BIP)，那麼請執行FBA；或者
2. 如果已發展了BIP，請檢視此BIP，並根據需要來對其進行修改以解決學生的行為問題。



除了特殊情況裡描述的情形外，LEA必須讓學生回到其遷出的安置環境，除非您和LEA皆同意改變學生的安置環境，將安置的更改作為BIP修改的一部份。

### 特殊情況

在下述情況下，校方工作人員得以將學生遷入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中不超過45個教學日，不論學生的行為是否被確認為學生身心障礙的表現：

1. 如果學生在LDOE或LEA管轄的學校、校方房舍或學校活動上攜帶或持有武器；
2. 如果學生在LDOE或LEA管轄的學校、校方房舍或學校活動上有意持有或使用非法毒品，或出售或協助出售管制藥品。
3. 如果學生在LDOE或LEA管轄的學校、校方房舍或學校活動上對另一個人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

### 定義

1. **管制物質**是指「管制物質法案」附件I、II、III、IV或V裡辨識出的藥物或其他物質。
2. **非法藥物**是一種管制物品，但不包括有照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監督下，得以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物品，也不包括「管制物品法案」或任何其他聯邦法律規定下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物品。
3. **嚴重身體傷害**是指涉及實質上的死亡風險、極度的身體疼痛、長期和明顯的外觀損傷、器官或官能功能長期喪失或損傷的身體傷害。
4. **武器**與「美國法典」第18卷第903節中的術語"危險武器"有相同的意思。

### 通知

在做出因違反學生行為準則而導致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變更的決定之日，LEA應通知您這項決定，並為您提供程序性保障通知。

### 執法和司法機關的轉介與行動

這些法規中沒有任何規定禁止LEA向有關機構報告身心障礙學生犯下的罪行，或禁止州執法和司法機關履行其職責，將聯邦和州法用於身心障礙學生所犯下的罪行。

### 傳送記錄

如果LEA向有關機構報告身心障礙學生所犯下的罪行，LEA應確保只把FERPA所允許範圍內的學生特殊教育和紀律處分記錄的副本傳送給其舉報罪行的機構。

### 由於紀律處分遷出而導致的安置更改

在下列情況下，將身心障礙學生從目前教育安置處所遷出，即是安置的更改：

1. 遷出超過連續10個教學日；或
2. 學生已經受到一系列的遷出，這些遷出已形成一種模式，因為：
  - a. 這一系列的遷出在一學年內已超過連續10個教學日；
  - b. 學生的行為與之前導致這一系列遷出的事件中的行為基本相似；
  - c. 其他因素如每次遷出的時間長度、學生被遷出的總計時間等都很接近。

LEA將依據實際情況來決定遷出模式是否會造成安置的更改，如果LEA的決定受到質疑，可透過正當程序和司法程序對其進行審查。

## 上訴

如果您不同意關於安置或表現決定的任何決策，您可以請求正當程序聽證會，對該決策提出上訴。

### 州正當程序聽證官的權力

符合規定的州正當程序聽證官將進行正當程序聽證，並做出裁決。此聽證官可以：

1. 如果聽證官確定身心障礙學生的遷出違反了相關要求，或學生的行為是其身心障礙的表現，則會將身心障礙學生送回其被遷出的安置環境；或者
2. 如果聽證官確定維持目前安置很可能會導致學生或其他人受傷，則會命令把學生的安置更改為適當的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時間不超過45個教學日。

如果LEA認為將學生送回到原來的安置環境很可能會導致學生或他人受傷，則可以重複這些聽證程序，並且進行另外45天的安置分配。

無論何時一方請求舉行聽證會時，您或涉及爭議的LEA都有機會獲得符合正當程序投訴和爭議解決程序要求的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但以下情況除外：

1. LDOE或LEA將安排加速的正當程序聽證會，該聽證會應在提出正當程序聽證請求的20個教學日內進行。聽證官應在聽證會後的10個教學日內做出裁定。
2. 除非您和LEA以書面同意來免除會議或同意使用調解，否則決議會議應在收到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通知的七(7)天內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可以進行，除非要聽證的事項已在收到正當程序聽證請求的15天內有了雙方都滿意的解決。
3. LDOE要求將沒有在聽證會召開的三(3)個工作日之前揭露給另一方的證據排除在外，除非雙方另有約定。

### 上訴期間的安置

當您或LEA請求加速的聽證會時，學生應留在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中，直到聽證官作出決定，或直到指定的時間到期(以先發生的為準)，除非您和LDOE或LEA另有約定。

### 對尚未取得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資格的孩童的保護

如果學生還未被確定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且違反了學生行為準則，但在導致紀律處分的違規行為之前，LEA已知道這個學生是身心障礙的學生(如下所述)，那麼該學生可以要求本通知中所述的任何保護。

### 紀律處分事項的基本知識

在下述情況下，LEA必須被視為在導致紀律處分的行為發生之前，就知道學生是身心障礙學生：

1. 您以書面形式與適當的教育機構的監管或行政人員或孩子的老師接觸，對於孩子需要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表示過疑慮；
2. 您要求對IDEA下的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的資格進行評估；或
3. 您孩子的老師或其他LEA工作人員直接向LEA的特殊教育主管或LEA的其他監管人員表示過對孩子展現出的行為模式有所疑慮。

## 例外狀況

下述情況下，LEA不得被視為已知道學生是身心障礙學生：

1. 您不允許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或拒絕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或簽署了正式撤銷同意書；或
2. 您的孩子已在IDEA下接受評估，並被確認為非身心障礙學生。

## 無基礎知識時所適用的條件

如果在對學生採取紀律措施之前，LEA不知道該學生有身心障礙，該學生就可能受到適用於從事可比行為的非身心障礙學生的紀律措施。

然而，如果在該學生受到紀律措施的時段期間申請對其進行評估，該評估就必須加急執行。

評估完成之前，學生繼續留在校方所確認的教育安置中，這可能包括無教育服務的停學或開除。綜合考量由LEA進行的評估所取得的資訊以及由您所提供的資訊，如果學生被確認為是身心障礙學生，LEA將依據IDEA的規範來為學生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 家長單方面使用公費把孩童送入私立學校的要求概述

---

家長把身心障礙學生送入私立學校是指家長為身心障礙學生報名進入私立學校，包括符合小學和中學定義的宗教學校或機構。

如果LEA已為您的孩子提供FAPE，而您選擇把孩子送入私立學校或機構，IDEA並不要求LEA支付身心障礙孩童在私立學校或機構的教育費用，包括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然而，私立學校所在的LEA必須把孩童納入這個群體，孩童的需求會依據IDEA對於被家長送入私立學校的孩童的規定而得以解決。

### 私立學校安置費用的報銷

如果您的孩子以前在LEA的核准下接受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在沒有LEA同意或轉介的情況下您選擇將您的孩子送入私立幼稚園、小學或中學，而如果法院或聽證官發現，在您將孩子送入私立學校前，LEA沒有及時為您的孩子提供FAPE，並且將孩子安置在私立學校是合適的，那麼法院或聽證官可要求LEA為您報銷就讀私立學校的費用。聽證官或法院可能會認定家長對孩子的安置是適當的，即使這個安置並不符合LEA和LDOE對於該州適用於教育的標準。

### 報銷的限制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私立學校安置費用的報銷可能會減少或被拒絕：

1. 在您把孩子遷出LEA之前所出席的最近一場IEP會議中，您沒有告知IEP團隊，關於您拒絕LEA為您的孩子提供FAPE安置的提案，您也沒有說明您的顧慮以及您想使用公費把孩子送入私立學校的意圖；或
2. 在您的孩子遷出LEA至少10個工作日之前，您沒有向LEA提出關於此資訊的書面通知；或
3. 在您的孩子離開公立學校之前，LEA通知您其評估您孩子的意圖，但您沒有讓孩子參加這樣的評估；
4. 法院裁定您的行為是不合理的。

然而，報銷金額：

1. 如果出現下述情況，不得因未能提供此類通知而減少或被拒絕：
  - a. LEA防止您提供這類的通知；
  - b. 您之前並沒有收到任何通知，說明您有責任提供上述的通知；以及
  - c. 遵守上述要求會對您的孩子造成身體傷害。
2. 如果出現下述情況，法院或聽證官可酌情決定，可能不得因未能提供所需通知而被減少或被拒絕：
  - a. 您不識字或不能以英文寫字；或
  - b.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會對您的孩子造成嚴重的精神傷害。

## 路易斯安那州教育局爭議解決比較表

問題	IEP引導	調解	非正式投訴/ERP	正式投訴	正當程序聽證會
誰可以起始此程序？	家長或LEA或公共機構，但必須是雙方自願的	家長或LEA或公共機構，但必須是雙方自願的	家長或LEA或公共機構，但必須是雙方自願的	任何個人或組織，包括來自外州的個人或組織	家長或當地教育機構或公共機構
申請的時間限制為何？	無規定	無規定	該方知道或本應知道問題後的一年內	該方知道或本應知道問題後的一年內	所指控違規事項之日起一年內
什麼問題可以被解決？	IEP的內容	與正當程序投訴相同，包括提出正當程序投訴前所出現的問題	對IDEA和州以及聯邦執行條例所聲稱的違規	對IDEA和州以及聯邦執行條例所聲稱的違規	有關身心障礙辨識、評估或教育安置或提供FAPE的任何事宜
解決問題的時間表為何？	無規定	無規定	收到非正式投訴後的15天，除非雙方共同請求的延長期限獲得核准	ERP結束起的45天內，除非特定的延期獲得核准	決議期結束後的45天內，除非時間表特定的延期獲得核准
誰來解決問題？	IEP團隊(透過合意來作出決定)。中立的IEP引導員不會以任何方式來參與決定	家長和LEA或公共機構，並伴隨一位調解員此程序是雙方自願的，且任何決議都必須經過雙方的同意。	透過協議的家長和LEA或公共機構。如果沒有達成協議，家長可直接進行正式投訴或正當程序。	LDOE投訴調查員	聽證官

